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液体火箭发动机试车 及产业化项目（发动机试验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科宇航（广州）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火箭发动机试车及产业化项目（发动机试验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118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址从化区鳌头镇爱群村，开展液氧煤油火箭发动机及动力系统的点火试验，租地面积约30亩（约20000m²），拟建设1个30t级发动机试车台、1个150t级发动机试车台、1个350t级动力系统试车台、1座联合站房、1个氮气站、1栋4层测控楼、1个高位水塔（预留）、1个液氧暂存间、1个煤油暂存间及1个隔油池等，主要通过推进剂加注、发动机/动力系统试车、泄出推进剂、发动机吹除和外接件拆卸等试验工艺流程，预计年开展液氧煤油火箭发动机试车50次（其中150t级30次、30t级20次）、动力系统试车2次。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外运至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落实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的管理要求，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组织施工、加强工地管理、控制作业时间，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二）试验喷淋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储存于导流槽底部水池中，不外排。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备用柴油发电机喷淋废水一并委托专业公司定期外运至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试车过程产生的高温燃气向东南方向喷射，喷射的尾焰及尾气经过导流槽两侧喷水降温并导流至导流槽末端的倾斜竖向挡火墙，再经挡火墙导入空中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6 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18 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场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SO_2 、 NO_x 、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林格曼黑度不大于1级。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试车试验过程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隔声降噪、喷水降噪以及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试车试验在白天实施,并提前向附近村委会报备,降低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影响。

(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